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法院

被 告 林聖傑

具 保 人 林鴻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448號），聲請發還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鴻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均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聖傑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448號），經本院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林鴻進於民國110年12月8日繳納在案（110年刑保工字第132號），現該案件經判決緩刑確定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乃指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

01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後，由具保  
02 人於110年12月8日出具現金繳納後釋放被告等情，有本院  
03 110年10月8日刑保工字第132號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查。  
04 又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  
05 訴字第448號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3  
06 年確定等情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是本案被告既  
07 經判決緩刑確定，具保人之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其所繳納之  
08 保證金亦未經沒入，本院即應予發還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  
09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  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紀元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